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披露 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5)。经事后核查, 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财务总监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有误, 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后的内容如下:

一、更正前: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选阎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其个人简历见附件1。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洪嘉隆先生为公司财务 总监,其个人简历见附件1。其任职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后: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选阎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个人简历见附件 1。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洪嘉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个人简历见 附件1。其任职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日。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 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